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八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9	913	烟台龙口市北马镇土亩村，举报人家中有80亩山林和池塘，被北马镇政府转卖。山林里面的沙土卖掉后并没有把沙坑填埋。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烟台市	生态	1.信访人的80亩山林和池塘，属土亩村集体所有，由该信访人承包，期限为2009年至2059年。2011年，南山公司与土亩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整治合作协议，实施土地复垦整治。2.南山公司实施土地整治，依据的是其与土亩村民委员会所签订的协议。南山公司实施土地整治的地块原属丘陵荒地，整治采取水平推进方式，未形成深坑，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在施工过程中，涉及了该信访人所承包的约10亩荒地，因地上附着物补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该信访人于2015年12月将南山公司、北马镇政府和土亩村委会一并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当日正式受理，但尚未宣判，致使该地块尚未进行复垦整治。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2017年8月20日—21日，南山公司组织人员，对该区域地面堆存的废石料进行了彻底清运，并按标准实施了修复。2.8月19日下午，龙口市分管市领导对南山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3.协调南山公司与信访人尽快就补偿问题达成协议，并由南山公司对剩余约10亩采挖区域进行复垦整治。同时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禁止任何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90	914	烟台龙口市东港区东海南度假区内，有一电厂在海里排污且该厂冒白烟。度假区内还有一南山铝业厂排放刺鼻气味。海边烧烤排放油烟，使用高音喇叭演唱噪音扰民。休渔期打捞海产品影响生态。	烟台市	水、大气、噪声、海洋、生态	1.经查，该区域电厂为东海热电有限公司，有环保手续。工业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管道排入附近的黄金海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中水用于电厂、绿化。信访人所指排海污水应为直流冷却海水，东海热电使用海水进行冷却，直流冷却海水为间接冷却水，该水通过明渠排入海。7台机组所排放的废气均已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烟气排放温度在50-60℃之间，烟气湿度18%左右，水汽含量大，因此烟囱排放口烟气呈白色状态。2.南山铝业厂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及周边小区未闻及异味。3.该区域海边游乐经营点、沙滩烧烤店有音响设备的共10家10台。前期，徐福街道已针对露天烧烤油烟污染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治，其中取缔清理71家，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验收合格继续营业的20家。4.今年以来，龙口市共开展海上执法巡航162天次，航程1.2万海里，共查处违规捕捞渔船147艘次，罚款303.1万元，严厉打击了非法捕捞现象，休渔期非法捕捞案件呈连年下降趋势，但仍然存在个别渔船在休渔期偷捕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8月20日上午，对10家有音响设备的经营店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即日起所有音响设备音量调至低档，21时前必须关闭；同时安排人员每晚进行巡查。2.全面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执法巡查，严厉打击偷捕渔船。一是提高执法透明度，建立公示公开制度，对休渔期间违规捕捞的渔船严格执行扣减燃油补贴措施；二是进一步落实定点靠岸措施，发现违规离港的及时制止、举报，由渔业执法部门第一时间安排执法人员进行检查；三是加强伏季休渔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监管。	
91	916	枣庄市薛城区邹乌镇，镇上敬老院后面有一家养鸡场，鸡粪和饲料放在养老院后面，并在屋后挖了一条沟，招来苍蝇，臭味扰民。	枣庄市	大气	邹乌镇敬老院北侧为原防务煤矿废弃的二层宿舍楼，1987年鼓励村民扩大养殖，村民利用原防务煤矿废弃二层宿舍楼实施蛋鸡养殖，曾被评为致富带头人。近年来，随着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邹乌镇曾2次要求该养殖户关停养殖场，并下达了关停通知，但该养殖户拒不配合。目前，该养殖场仍养殖蛋鸡7000余只，养殖场周边存在空气污染问题。敬老院屋后确有一条排水沟，为原黄贝矿建矿时规划建设排水设施，并非养殖户自挖排水沟，该养殖场畜禽粪便处理方式为干清粪，不存在粪水污染问题。	是	关停取缔	针对存在的问题，薛城区已连夜做通养殖户思想工作，并积极协助养殖户做好现有畜禽和粪便外售，截至8月20日2000余畜禽已全部清理，养殖设施已拆除完毕，对养殖区域进行了消毒。	
92	917	东营市河口区义和庄北大五村，山东省电力公司在村北边建设的高压线路上面建了高压电线，葡萄生长使用的铁丝上带电，人进入葡萄园之后感到不适，怀疑存在高压辐射。	东营市	其他	8月19日，河口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义和庄北大五村葡萄园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在建设山东滨州沾化500KV输电工程时，在前期勘察、设计、建设、验收等环节中存在把关不严、工作不细致问题，未对葡萄架安装接地装置。	是	责令改正	1.2017年5月11日，供电公司反映的葡萄园加装接地装置，并于4月6日、7月11日先后两次委托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中心对葡萄架周围电磁环境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符合国家规定。2.2017年8月20日，供电部门与葡萄园所有人双方协商确定按照2800元每亩的标准进行了补偿，并签订了补偿协议。	
93	919	济南市历城区山大办事处山大市场监督所南侧，有一家名叫大盘鸡大盘鱼的饭店，有两个大烟筒，排放油烟严重。	济南市	油烟	1.该饭店所在房屋属于肉菜市场，不能用于对外经营餐饮。2.该饭店没有油烟净化设备，存在油烟直排的问题。	是	关停取缔	1.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城管执法局和山大路街道办事处对该店下达了依法关闭公告，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活动。2.8月19日业户自行关停该店，清空桌椅、炉具等设备，已完成取缔工作。	
94	921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彩石山西侧有一片没有建设的土地半个月之前被倾倒了大量的建筑垃圾，旁边还建了很多狗舍和违章建筑。	济南市	垃圾、其他	1.该处建筑垃圾为中铁置业济南有限公司中铁城项目施工产生的渣土，约2万立方米。工地现场无处存放，施工方与西彩石二村村民王某协商后，违规就近暂存于现在位置（此处是三联集团土地）。区城管局对中铁城项目未办理渣土清运手续案件，于2017年6月7日、6月12日、6月20日，分别作出6万元、3万元、3万元行政处罚（编号分别为济城执历城综处字【2017】第16122号、第16123号、第16124号），并责令10日之前进行回填利用。2.举报人反映的狗舍、违章建筑属于东彩石村村村民李某，该地块在2006年6月29日由山东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给该村民，经查是违法建筑，总面积1900平方米。其中狗舍8间，共约300平方米，无养殖手续；仓库700平方米，车库400平方米，办公用房500余平方米。	是	关停取缔	历城区政府责成区城管执法局和彩石街道办事处采取如下措施：1.区城管局要求企业于当日对渣土进行了覆盖，并于10日之前将渣土回填清理完毕。2.彩石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城管执法局对狗舍和违章建筑于8月20日下午拆除完毕。	
95	922	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后龙门村东边有一个龙门橡胶坝，蓄水后水位升高，坝里面的水成了死水，散发臭味。坝前面300米左右有一个饮水区，一年四季都有臭味。村里面的水都不能喝了，反映多次未果。	临沂市	水	1.后龙门村及龙门橡胶坝基本情况。后龙门村位于临沂市郯城县郯城街道东南端，属东城社区的一个自然村，东侧紧邻沭河。龙门橡胶坝就位于郯城街道后龙门村沭河段上，该坝于2009年建成，橡胶坝共七孔，总长560米，该工程对涵养地区地下水，旅游开发具有重要意义，兼具农业灌溉功能。2.关于“蓄水后水位升高，坝里的水成了死水，散发臭味”的问题。经现场核查，造成橡胶坝上游水域散发臭味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江苏省东海县在沭河上游没有排污口。郯城县东面与江苏省东海县山左口乡、桃林镇两个乡镇接壤。其中东海县山左口乡境内有2处入河口接纳地表污水后进入沭河郯城段。其中位于山左口乡的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排入小圈河，山左口乡酒厂排出的污水也是通过中寨南桥和中寨中桥的沟渠汇入小圈河。小圈河附近农户散养的绵羊已到达较大规模，羊群产生的垃圾也对小圈河造成污染，小圈河上游还有洗沙场的污水排入。这些污染源都是经小圈河流入沭河郯城段。由于以上多种因素均对小圈河水水质造成了严重污染，经小圈河入河口汇入后对沭河郯城段水质造成了较大影响。（2）非法网箱养鱼对水质的影响。郯城街道大旺村、二旺村村民在这里投放养鱼网箱，对水体有一定污染，目前网箱已全部清理完成，但对水质的影响短时间内还存在。（3）河流客水较少。2017年汛前降水量较少，同时又无客水补给，导致橡胶坝上游蓄水成为死水，自净能力差。3.关于“坝前面300米左右有一个饮水区，一年四季都有臭味”的问题。（注：该举报中“饮水区”应为“引水渠”之误）。经多部门实地勘察，引水渠附近有下列现象：（1）沿渠村民有少量生活垃圾直接倾倒；（2）农作物秸秆落叶等长期堆积腐烂；（3）引水渠南侧有1处养猪场，另外村子附近还有4处养殖场；（4）沿渠有饭店，饭店的餐饮垃圾直接倾倒；（5）沿渠有厕所粪便直接排入；（6）沿渠有1辆牛加工点，废水直接排入。4.关于“村里面的水都不能喝了，反映多次未果”的问题。经实地查勘，当地群众饮用水主要为自家打井水，当地地下水补给主要来源于东侧龙门橡胶坝上游蓄水。龙门橡胶坝引水渠建于2013年，主要为窖上干渠补水灌溉，两岸采用浆砌石挡墙，渠底采用水泥稳定土护底，因此渠道渗漏量很小，对地下水影响极小。2017年8月19日，县水务公司对后龙门村部分村民生活用水进行了取样化验，检测结果为合格。2017年8月20日，县卫计委聘请临沂市疾控中心对该区域水样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要10个工作日方可出来。就群众多次反映龙门橡胶坝蓄水污染问题，郯城县环保局多次函告江苏省东海县环保部门协调解决小圈河污水进入沭河；郯城县人民政府也于2017年7月21日发函告知了东海县人民政府，但一直未得到解决。	是	责令改正	1.郯城县河道管理局、郯城街道继续排查非法养鱼网箱，清理残余废弃物，并严格按照巡查监管工作，确保养鱼网箱不再反弹。2.继续加强和江苏省东海县的沟通协调，尽快妥善处理山左口乡的小圈河入河口和山左口乡中寨村北桥入河口的问题，加强日常监管，从根本上解决橡胶坝以上水体污染的问题。3.郯城县水利水产局已协调上游进行生态补水，确保水体流动。4.郯城县水利水产局已对引水渠内存在的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等进行全面彻底清除。5.郯城县畜牧部门和郯城街道共同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将养殖场关停搬迁。2017年8月31日下午5点前完成。6.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引水渠两侧饭店、奶牛加工点立即整改，封堵排污口并加强日常监管，对沿渠一处厕所立即拆除。责任单位：郯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时限：2017年8月22日下午5点前。7.郯城街道会同水务公司拿出饮水保障方案，确保饮水安全。责任单位：郯城街道、县自来水公司。整改时限：2017年8月22日下午5点前。	
96	923	东营市东营港南港池，有一个1号码头专门装卸燃料油。按照规定，燃料油应该从码头的管道直接打到罐区里面后再用汽车运走，但是现在直接把汽车开到码头运走燃料油，气味很大造成空气污染，还经常发生泄漏情况，造成码头地面和海水的污染。1号码头有6个汽油罐，都没有安全阀，容易造成泄漏，汽油罐的围堰不规范，高度不够，一旦发生泄漏，无法阻挡。	东营市	大气、海洋	经调查核实，1号码头属于危险货物码头，因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已于2017年7月13日由东营市港航管理局责令关闭，至今未开放。在7月13日前，燃料油由汽车运送至码头，卸油是存在一定气味，但符合操作规范，不存在经常发生泄漏的现象。1号码头的6个汽油罐为内浮顶常压储罐，顶部操作压力不超过0.1MPa，按照国家标准规范，不需要设置安全阀。该汽油罐区防火堤高1.2米，符合国家1.0米-2.2米标准规范。	是	关停取缔	市交通局进一步加强对1号码头的巡查，坚决关闭该码头，确保其不再进行装卸作业。	
97	924	烟台莱阳市城山镇马山路103号，山东凯马铸造有限公司，晚上11点之后偷偷生产，粉尘污染严重，导致附近居民无法晾晒衣物，腐蚀了举报人的汽车漆面。	烟台市	大气	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铸造车间冲天炉已停运，各种设备均张贴停用标志，鼓风机房已于2017年3月16日封存。1.山东凯马铸造有限公司实际为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所属铸造事业部。关于投诉中反映的凯马公司夜间11点之后偷偷生产问题。经调查，该公司在2017年8月16日全面停产之前，采取错峰错峰用电方式，夜班作业，属于企业正常生产。2.关于投诉中反映的粉尘污染严重、导致附近居民无法晾晒衣物、腐蚀了举报人的汽车漆面问题。经调查，在2017年3月16日冲天炉停运之前，发生过此类问题。3月16日冲天炉停运之后，再未发生过此类问题。3.按照华源莱动公司的总体规划，华源莱动上层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同意对凯马铸造所在厂区土地和厂房进行整体转让，华源莱动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向莱阳市环保局递交了凯马公司停止生产报告，凯马公司已从8月16日起全面停产。目前该项目已经进行了资产评估，制定了产权交易委托合同，正在办理相关拆迁手续。	是	关停取缔	要求加快推进山东凯马铸造有限公司土地转让和拆迁工作，在实现整体转让之前，莱阳市环保局将切实强化监管，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98	926	临沂市兰陵县兰陵镇大李庄村西边有一条柳沟河，整条河里的水都是黑色的，往镇上反映过多次没人管，村里很多人身体健康出现问题。	临沂市	生态	举报人反映大李庄村西边的柳沟河实际为大李庄村西刘家沟。该村共有养殖户19家，其中位于禁养区17家（13家在养、4家停养），非禁养区2家（均已停养），共养猪786头，养鸡约30000只。1.反映“柳沟河水整体都是黑色”的问题。通过对河流污染源排查发现，一是由于该村多家养殖户污水外排进入刘家沟，二是由于近期强降雨导致上游沟内的淤泥被冲刷进入该村段沟内。8月19日，兰陵县环保局提取刘家沟水样委托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显示该河水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5项因子超标，其他因子达标。2.反映“往镇上反映过多次没人管”的问题。兰陵县兰陵镇政府于2017年2月开展环境保护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工作，要求限养区养殖户先停养再行整改，禁养区养殖户立即停养并拆除，但个别养殖户不听劝告，继续违规养殖。2017年4月26日，兰陵县环保局对大李庄村李某违规养殖造成的污染问题进行了查处，并于5月17日将其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交兰陵县公安机关，兰陵县公安机关给予李某刑事拘留10日的处罚，此后，该村养殖场全部停养，但该镇没有后续清理取缔工作。3.反映的“村里很多人身体健康出现问题”。大李庄村自2009年已安装自来水，目前全村470户，已安装自来水296户，未安装自来水的174户居民仍然饮用井水。8月19日，兰陵县环保局对该村地下水取样委托山东精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31项因子检测，报告显示总硬度硝酸盐2项因子超标，存在一定饮用水安全隐患。兰陵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近年来该村群众身体健康情况进行了调查，该村群众2014年以来门诊人次和死亡情况未见异常。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问责	1.已对4处沿河排污口全部进行封堵，并组织机械清淤。8月26日，河沟已疏通。2.现有19家养殖户已全部出栏停养，有意愿继续养殖的养殖户，待兰陵县兰陵镇规划的生态环保养殖区建成后，统一安置到生态环保养殖区。3.正在组织对未安装自来水的住户安装自来水，保障群众安全用水。	已与第一批42号案追责。
99	92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在淄博市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淄博市周村新材料产业园（新厂）和淄博市王村镇（老厂），主要生产HPMC，产生危废盐约2万吨，污水中的COD未能处理，只是在处理水中的盐之后就偷排厂区里的深井里面；该厂每天蒸出的危废盐直接送到小型水泥厂、混凝土搅拌厂做原料使用，有很大的危害；掺杂固废的污泥拉到该厂自己投资的赫而希胶囊有限公司，进行填埋处理；该厂的废气、噪音、异味污染都很严重。	淄博市	大气、噪音、水、固废	1.经查，赫达公司两个厂区2017年1至8月份累计产副产工业盐约7000吨，其废水经四效蒸发装置脱盐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分别排入周村涂清污水处理厂和王村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均配套建设了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现场排查未发现其他任何废水去向出口。现赫达公司新厂区有一口深井，2015年由区水资源办填埋封井。王村老厂区有两口深水井，2017年2月、6月经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地下水水质环境监测报告，未发现地下水水质受到影响。2.根据项目环评竣工验收批复意见，该公司副产工业盐可作为副产品外售，现外售山东拓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主要用于水泥助磨剂及水泥添加剂生产。2017年5月16日，委托山东嘉誉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副产工业盐中未检出有毒有害物质。3.2个厂区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定性为危险废物（HW40），已与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按规范危废标准建设了相关暂存专用场所，建立了危废产生、收集、暂存、转移等过程相关台账记录。4.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光催化氧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于2016和2017年分两次针对厂区生产装置进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由于该公司现已停产检修，噪声无法监测，要求该公司复产后提交合格的监测数据。	否			
100	929	泰安市宁阳县堽城镇在投诉人未签字的情况下强拆鸭棚。	泰安市	其他	所拆除鸭棚位于宁阳县堽城镇商庄村，根据宁政办发[2017]50号文件规定，该养殖场位于禁养区范围内，必须关闭或搬迁。堽城镇8月4日第一次下达文书，责令其于8月7日前自行关闭或搬迁，当事人已经签收。期间堽城镇多次督促其搬迁。8月18日，因超出自行拆除限制时间，对其养殖场实施强制拆除。	是	其他	由当地镇政府与养殖户沟通，做好安抚工作，同时协调国土、畜牧部门，帮助其做好养殖场的选址新建。	
101	930	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国际商贸城北门工地上，有人未办手续建了停车场，车辆进出时产生扬尘和噪声扰民。	滨州市	噪声、扬尘	博兴县兴福镇金旺商务宾馆停车场，围墙是简易的铁丝网，土地未预制，面积为15亩。1.因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停车场，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停车场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该停车场未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停车场地面未做硬化处理，擅自建设并投入运营，博兴县环境保护局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营业，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对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已停止营业，已处罚1万元。	